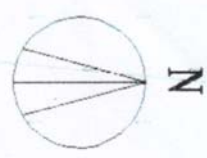


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

绿线

一期用地

用地红线



比例尺: 1:1500

12米

18米

12米

建设单位: 钦工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 横一路南侧1#工业项目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规模: 17239平方米

其中: 一期用地11706.22平方米

淮安市规划局规划条件

项目编号：淮规条字[2018]第 50022 号

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

建设项目名称 宋集乡横一路南侧 1#工业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宋集乡人民政府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规条字[2018]第 50022 号。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5	道路交通	结合周边道路系统合理组织和安排人流、车流和车辆停放，尽可能减少相互交叉，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做好消防通道设计。
2	项目位置	宋集乡横一路南侧	6	管线	做好管线综合规划，所有管线必须地下敷设，地块内雨水排放采用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处理方式，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入外围市政管网。
	用地范围	东至地界，西临 235 省道，南至地界，北至地界。（详见附图）			
3	用地面积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117239 平方米。（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7	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必须的市政公用设施，如垃圾收集点、配电房、消防设施等。
	容积率	不小于 0.7。			
	建筑密度	不小于 40%。			
	绿地率	不大于 13%。			
4	建筑限高	12 米	8	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并统筹考虑地块周边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出入口方位	北、西			
5	停车	机动车按不小于 0.3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按不小于 0.4 车位/职工。	9	景观要求	应做到与周边环境协调，围墙的高度、色彩、材质、造型应按规划统一要求建设。处理好拟建建筑与规划道路之间的空间关系。
	建筑退让	拟建建筑退让 235 省道不少于 15 米，拟建围墙等构筑物沿道路退让不少于 3 米，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			
6	退让城市“五线”	拟建建筑退让地界不少于 5 米，同时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	10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2、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厂房排列有序、色彩明亮，沿路设置防护绿带。 4、按相关文件推进实施装配式建筑。
	退让用地边界	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还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人防、消防、环保、供电、安全、交通等要求。			
7	其他	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还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人防、消防、环保、供电、安全、交通等要求。	11	主要报审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500 的总平面规划图（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现状情况） 2、1:100 或 1:200 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3、设计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 4、规划全貌透视图效果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效果图 5、沿周边主要道路的立面图 6、电子文件（DOC、DWG 文件） 7、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备注	1、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 2、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			

